

本辑编辑小组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

叶显恩 李龙潜 黄启臣 蒋祖缘

谭棣华

本辑主编:李龙潜

序 言

1989年9月4~7日，在广东省电白县水东镇召开了第三届明清广东社会经济暨电白经济发展战略研讨会。出席这次会议的不仅有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州市社会科学院等10多个单位的专家学者，而且有茂名市政协和社科联、电白县委和县府的负责同志、茂名地区的经济和史学工作者，共100多人。因此这是一次史学工作者与从事经济实际工作的地方领导干部相结合，史学研究与经济研究的工作者相结合，史学研究与方志研究工作者相结合，建立横向联系，共同进行学术探讨、开创新的科研局面的学术研讨会。与会者提交了几十篇论文，香港大学连浩鑒博士、山东大学陈尚胜同志也寄来论文，参加讨论。本辑就是从这些论文中选编而成，书名定为《十四世纪以来广东社会经济的发展》。本辑刊出的29篇论文中，从土地所有制和赋役制度，商业、市场和物价，农田水利和农业的开发，对外贸易和手工业等方面，探讨了14世纪以来广东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和电白经济发展的战略问题。

本辑是继我们编辑出版的《明清广东社会经济形态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和《明清广东社会经济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二书之后有关明清以来广东社会经济问题的第三本书，与过去二书内容比较，有以下特点：

一是努力开拓新的研究课题，如在封建土地所有制方面，李龙潜的《清代广东土地契约文书中的几个问题》，运用大量的

土地契约文书，全面地叙述了清代广东卖买土地契约文书的种类、格式和内容，以及官府附属文书和税契制度，并通过论述土地卖买的特点，揭示地权的演变对清代广东社会经济结构和阶级结构的重大影响。在农业的开发方面，乔素玲的《清代广东垦荒述略》，叙述了清代广东土地垦荒的概况，指出文献记载垦荒数目呈偏低现象。至乾隆以后，广东较好的土地已开垦殆尽。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开垦已到了极限。其根本出路是发展集约经营、改进耕作技术、实行专业化、区域化生产等，向农业生产的深度进军。连浩鏊的《三十年代广东南路的土地利用与农业概况研究》，认为30年代广东产生农业危机，是由生产水平未能在人口长期增长的压力下相应地提高和社会利益分配不均即生产关系矛盾引起的。作者着重从土地的利用、稻米生产和消费以及农作物栽培情况来论证，揭露南路农村经济的特色。在交通运输方面，叶显恩的《明清广东水运营运组织与地缘关系》，从远洋贩运、沿海与内河贩运和短途水上运输三方面，考察了明清时期广东水运的经营组织的性质，对其与“嘉靖倭寇”集团，口岸会馆、蛋民的关系，以及地缘关系也作了深刻的分析，指出了地缘关系使商船团结互济，共同对付封建势力的盘剥和压迫，对当时的贩运活动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这种顽固的地缘观念和地缘组织，往往妨碍客居的商船户之文化整合于寄居地的文化之中，妨碍超地域的用业缘组织起来的行业组织的出现。同时，由于它同中国社会的乡俗组织亦有关系，它加强了小群意识，成为培植区域间互相排斥的地方主义的渊藪，在中国社会经济向近代化过渡的进程中显然起到了延缓和阻碍的作用。这些看法都是非常独到和精湛的，也给人以启迪。在市场和物价方面，罗一星的《清代前期岭南市场的商品流通》，对清代岭南市场的商品流通作了较全面的考察，指出市场商品量的激增对广东社会的深刻影响，并分析了岭南市场商品结构的变化，预示着岭南地区商品经济代替自然经

济的发展趋势。最后作者说，岭南市场是一个打破封闭的区域市场，对发展商品经济有重要的意义。陈春声的《论十八世纪广东物价上升的社会后果》，根据大量档案材料统计，论述了18世纪广东物价上升了1倍及其上升原因，探讨了物价上升对广东社会分配结构、生活水平和经济增长速度、甚至社会秩序诸方面的影响。在经济思想方面，邓端本的《试论明清时期粤人重商思想对社会的影响》，论述了自16世纪以来粤人重商思想对农业商品性生产、海禁政策的冲击、华侨海外开拓、广东商品参与世界市场竞争和吸收西方科技文化等等方面的深刻影响。同时，扩大了研究地区，从过去集中对珠江三角洲的研究，扩展至韩江三角洲、鉴江三角洲，对一向被“漠视”的粤西地区的研究，占了本辑很多篇幅。如鲍彦邦的《明清粤西沿海地区农田水利的发展及其特点》，全面系统地叙述了明清时期粤西沿海地区农田水利的兴建情况，并指出其特点以及它对当地农副业生产及商品经济的繁荣所起的促进作用。陈英毅、刘复兴的《略述明清以来茂名农田水利事业的发展》，叙述了茂名人民早在北宋时期就利用江河泉水灌溉农田的悠久历史。以后历经明清至民国时期的发展，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后，农田水利事业发展更快，规模更大，都是过去历史上无法比拟的。尤其重视水利工程的配套和综合治理利用，取得了较大的效益，反映了解放后茂名农田水利事业的成就。陈忠烈的《明清高雷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及其评价》，论述了明清时期高雷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的条件和过程，并指出其发展的局限性，为我们今天发展本区经济提供了历史借鉴作用。以上诸方面的研究，都在某种程度上填补了研究的空白，反映了我省区域经济史研究的新趋向。至于手工业、商业、外贸和赋役方面的研究，虽然过去论述较多，但是，也能在原来研究的基础上，或作综合性的研究，提出自己的看法。如黄启臣的《明清广东商帮的形式及其经营方式》，全面地介绍了明清广东商业贸易情况，论

述了广东商帮形成的条件和社会构成，以及商帮的种类和经营方式。作者把广东商帮分为海商、牙商和长途贩运批发商三大类，并指出他们不同的地位和作用。或是从某一方面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如刘志伟的《清代前期广东地区的里甲差役及其改革》，对清代广东徭役中的里甲差役的征派及其改革的经过和内容作了较全面的考察，指出里甲差役源于明代的里甲正役，先是按田赋额均派轮值日期，后改为按正赋带征役银，最后革除差役的征派。这似乎是明代一条鞭法改革过程中的重演，一方面表明一条鞭法的改革方向是与当时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动相一致的，是不可逆转的；另一方面通过改革，重新确立一条鞭法的赋税制度，稍后又经过摊丁入亩和耗羨归公的改革，确立了新的财政体系。戴和的《清代粤海关税收的考核与报解制度》和冯志强的《广州十三行》，都是选择清代对外贸易中的主持机构或税收机构进行研究，取得了成绩。如戴和在他的论文中，对过去有人认为粤海关官员侵吞税款是制度不健全造成的，提出了不同看法。他通过对粤海关的考核和报解制度的研究，指出不是由于制度不健全，而是有制不依，有法不行，关政败坏，上下舞弊成风造成的。从一个侧面反映清政府政治腐败的状况。邓开颂的《鸦片战争前澳门的鸦片走私贸易》、洗剑民的《明清时期石湾制陶业》和何继梁、何品端的《明清以来市桥地区工商业的发展》也是选择一个行业或一个地区作为研究的客体，易于掌握，易于深入。如洗剑民的论文，不仅全面地叙述了明清时期石湾制陶业的发展及其原因，而且还较深入地探讨了生产规模和经营方式，对雇佣劳动与东西行的组织，也提出了个人的意见。本辑所收的这几篇论文，虽然是旧课题，但是论述的方向和重点不同，亦有创见，反映了在这些方面研究的进展。

二是坚持以马列主义为指导，进行社会经济研究，为我国沿海开放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重要的历史经验和理论依据，努力让

学术研究服务于四化建设。同时，从现实出发，借鉴历史，展望未来，从各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电白和茂名市属山区的经济发展战略共献良策。如在发展外向型经济方面，邱国钦的《电白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思考》，根据中央提出的重大经济政策，论证了电白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迫切性，指出电白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有利条件和主攻方向，以及当前要抓好的几项工作。戴汉辉的《运用系统思维认识电白县外向型经济》，从辩证法的观点出发，论述了用系统思维认识电白外向型经济的重要性，并根据系统思维的要求，提出发展电白外向型经济应抓好的几项工作。在经济开发和经济发展战略方面，梁华的《电白经济的四次大开发及其发展前景》，介绍了电白自梁建郡至今4个时期的开发历史概况，着重指出建国以来全面开发所做出的贡献，使史称“瘠瘠之乡”的电白发展成为人口众多、交通便利、经济较发达的沿海经济开放县。作者总结了4次开发的历史经验，根据党中央在新形势下的重大经济政策，提出开发电白经济的新课题，强调只要用好、用足中央发展经济政策，电白的经济腾飞指日可待。张贤竹、郑长浩的《对电白县沿海经济发展战略的探讨》，从地理位置、经济条件等方面，论证了电白经济发展的战略地位，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电白经济发展的战略方向：优先开发港口，以渔业、盐业为主，综合发展农、林、牧业，开采矿产，组建旅游和乡镇企业，建立外向型商品生产基地，发展创汇经济，增加社会收入，繁荣经济。为了实现这些经济发展蓝图，作者还提出具体的经济战略措施。在农业方面，刘华生的《加强领导，增加投入，加快农业发展步伐》，论述了发展电白农业，必需增加投入的道理。主张从领导精力上、资金和技术上增加投入，动员机关部门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农业。提倡用劳动积累、以工补农的办法增加投入。最后作者认为只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一系列关于加强农业领导的指示精神，牢牢树立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

的思想，电白发展农业的步子就可以加快。李观来的《把电白建成南方最大北运菜基地的思考》，从自然环境，水陆交通运输和基础方面论证了电白发展北运菜生产的优势，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发展方向和目标，以及加快发展的主要措施，迅速地把电白建成南方最大的北运菜基地。在手工业方面，梁成材的《电白盐业经济》，叙述了宋元明清、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3个历史时期电白盐业生产和运销概况。指出今天电白盐场已成为省内最大的盐场。作者回顾电白盐业发展历程，总结历史正反方面的经验，为当前盐业的深化改革提供历史借鉴。谭玉珍的《建设“电白瓷都”的思考》，叙述了电白陶瓷业生产的历史以及近年来陶瓷业迅速发展的概况，指出只要发挥陶瓷业的优势，把电白建成瓷都将指日可待。至于对茂名市属的高州和信宜山区经济的研究方面，丘国器的《治山养山才能靠山吃山——信宜县10年来造林绿化的启示》，用事实说明了治山养山才能靠山吃山的道理，反映了广东10年改革开放以来山区经济的发展面貌，从理论上实践上指明要利用和保护山区资源优势，就地取材，走深加工发展山区经济的道路。杨向阳的《高州县水果生产的历史、现状及展望》，对高州县发展水果生产的历史和现状作了概括的叙述，总结经验，吸收正反方面的教训，并提出今后发展水果生产的方向。以上论文的作者，大都是县的领导和从事实际工作的干部，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熟悉和了解地方情况，因而他们提出的意见，就比较具体、全面和准确，具有极大的参考价值和实践意义。

三是在研究方法上，本辑论文作者有的采用了历史比较法进行经济史的研究，在以辩证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为主的同时，也不失为一种辅助的研究方法。因为有比较，才有鉴别，从古今对比中，可以寻找出历史线索；从不同经济发展类型的对比中，可以从复杂的历史现象寻找出历史发展的特殊规律。如高惠冰的

《明清时期珠江三角洲与粤北经济地位嬗演的分析》，通过珠江三角洲与粤北经济发展的比较研究，论述了唐宋时期粤北经济在岭南处于领先地位，但到了明清时期由于珠江三角洲经济迅速崛起，代替了粤北经济的领先地位，而逐渐趋向缓慢的发展。最后还分析了珠江三角洲与粤北经济地位嬗演的原因。

此外，明代广东市舶司是否移置电白的问题，学术界一直未有统一的意见。本辑发表了山东大学陈尚胜的《明代广东市舶司移置问题考辨》，通过各种文献的考证，提出否定意见。希望藉此引起大家的讨论。

由于水平和时间所限，编辑上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有的论文观点，亦不够成熟，值得商榷，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广东高教出版社的支持，得到广东省社联、电白县政府、茂名市、高州和信宜县方志办等单位及信宜县文化局丘国器同志的资助，暨南大学学报副主编杨增书副编审审阅了全部书稿，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李龙潜

1991年7月25日

目 录

序言	李龙潜 (1)
清代广东土地契约文书中的几个问题	李龙潜 (1)
明清粤西沿海地区农田水利的发展及其特点	鲍彦邦 (31)
略述明清以来茂名农田水利事业的发展	陈英毅 刘复兴 (49)
清代广东垦荒述略	乔素玲 (67)
三十年代广东南路的土地利用与农业概况研究	连浩鏊 (78)
清代前期广东地区的里甲差役及其改革	刘志伟 (95)
明清广东水运营组织与地缘关系	叶显恩 (106)
明清广东商帮的形成及其经营方式	黄启臣 (120)
试论明清时期粤人的重商思想对社会的影响	邓端本 (141)
明清高雷地区商品性经济的发展及其评价	陈忠烈 (159)
鸦片战争前澳门的鸦片走私贸易	邓开颂 (175)
清代前期岭南市场的商品流通	罗一星 (184)
明代广东市舶司移置问题考辨	陈尚胜 (197)
清代广东十三行	冯志强 (200)
清代粤海关税收的考核与报解	戴 和 (211)
论十八世纪广东物价上升的社会后果	陈春声 (219)
明清时期石湾制陶业	冼剑民 (229)
明清以来市桥地区工商业的发展	何继樑 何品端 (240)
明清时期珠江三角洲与粤北经济地位嬗演的分析	高惠冰 (251)
电白经济的四次大开发及其发展前景	梁 华 (261)
对电白县沿海经济发展战略的探讨	张贤竹 郑长浩 (276)

电白县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思考·····	邱国钦(284)
运用系统思维认识电白县外向型经济·····	戴汉辉(293)
电白盐业经济·····	梁成材(298)
建设“电白瓷都”的思考·····	谭玉珍(309)
加强领导,增加投入,加快农业发展步伐·····	刘华生(314)
把电白建成南方最大北运菜基地的思考·····	李观来(321)
高州县水果生产的历史、现状及展望·····	杨向阳(326)
治山养山才能靠山吃山 ——信宜县10年来造林绿化的启示·····	丘国器(337)

清代广东土地契約文书中的几个问题

李龙潜

一、前言

土地契約文书是研究土地制度演变和农村经济关系的重要的第一手原始资料。在封建社会里，土地是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所有权的演变，对农村的经济关系固然有重要的影响，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也有重大的意义。因此，自本世纪30年代以后，土地契約文书就成为中外史学家研究的对象。

广东土地契約文书的研究，据我所知，最早应该是已故的我国著名经济史专家梁方仲教授，他从50年代开始就进行了收集和研究工作。在他收集的孙中山祖父等人的土地契約文书中，都逐件研究，并写了按语，可惜后来因为种种原因，一直未写成论文发表。在这期间，除了梁先生以外，就很少有人注意收集和研究的广东土地契約文书了，所以1975年日本东洋文库明代史研究室编辑出版的《中国土地契約文书集(金一清)》一书中，各省的土地契約文书都收集有，独缺少广东土地契約文书。关于广东土地契約文书的收集和研究的，可以说是打倒“四人帮”以后，才逐渐开展的，而且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如厦门大学杨国桢教授发表了《两广土地契約的特点》（载《明清土地契約文书研究》，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香港中文大学科大卫、陆鸿基博士发表了《向东村杜氏地契简介》（载《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

1980年第11卷），香港大学赵令扬、谭棣华教授发表了《从广州爱育堂契约文书看清代珠江三角洲的土地关系》（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4期），以及香港许舒博士所辑的《广东宗族契据汇录》（载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献丛刊》第49辑），都从不同的角度探讨了清代广东土地契约文书的内容和特点。我因为早年授业于梁方仲教授门下，受到梁教授的教导和薰染，对广东土地契约文书发生了浓厚的研究兴趣。同时，从70年代后，我承担了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明清广东社会经济史》中的农业经济部分，因此，10多年来，我除了保存梁教授遗留下来的清代广东土地契约文书以外，又利用寒暑假期间，带领研究室的同志在省内各地进行广泛的调查，收集了大量清代广东土地契约文书。我把这些文书，依其年代、格式和性质，编辑成《清代广东土地契约文书汇编》一书，为研究清代广东经济史提供资料。在编辑过程中，经过研究，发现有几个问题，如清代广东地权的演变，对社会经济的影响等，对清代广东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说明，多少有些帮助，因而提出来，供大家研究参考，如有不妥之处，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二、清代广东卖买土地契约文书的种类、格式和内容

据我所看到的清代卖买土地契约文书，如从法的观念来分，可以分为红契和白契两种；如从土地卖买的性质来分，也可以分为绝卖与活卖两种。为了便于叙述，今以后者为准，分为两大类：

（一）绝卖契，又称“永卖”契或“卖断”契。如嘉庆十五年（1810年）新会县李纘基等永卖尝田契：

立永卖田人李纘基等系□□□□（源清一图）一甲李茂□

(方) □□ (户丁)，□□□ (今因系) 急湊用，兄弟 □□ (商议)，愿将承父遗下双造尝田共五丘，该中税肆亩肆分捌厘柒毫陆丝叁忽柒微，坐落土名江□ (尾) 津莲塘圩等处，出卖与人，每亩取时价花银贰拾两正，共捌□ (拾) 玖两伍钱正。先招房亲人等□□□ (名言不) 取，次凭中人李钦承引至象岭文□ (昌) 官承买，就日立契交易，其银一足当中交与李續基兄弟四人亲手接归应用，分毫不欠。其田亦即日交文昌官批佃收租，永远管业。其田果系李續基等承父遗下之田，四至界址明白，不是婪卖别人物业，并先按后典等□ (情)。自卖之后，不得反悔收贖。如有不明，系卖主同中理明，不干买主之事。其税系在本图李茂元户丁李椿柱内，听文昌官随时割税开柱输粮。此系实银实契，并无多写分厘。今欲有凭，立永卖契为照。

计开

土名江尾津莲塘圩等处共税肆亩肆分捌厘柒毫陆丝叁忽柒微，共田五丘。

(东至李，西至李，南至村，北至路，以上系土名江尾津 四至，共田三丘。

东至黄，西至冲，南至冲，北至李，以上系土名莲塘圩 四至，共田二丘)。

同日一实接到契内田价花银捌拾玖两伍钱正，契领同纸，所领是实。

嘉庆拾伍年正月二十八日立永卖田契人

李續基押

中人李钦承押

见契同接银弟李祥基押

见契同接银人李禎基押

接银人李启基押

这种绝卖契的性质是遵照清代律例要求而定的。《大清律例》卷九，乾隆六十年(1795年)规定：“嗣后民间置买产业，如系典契，务于契内注明回贖字样，如是卖契，亦于契内注明绝卖

永不回赎字样。……如有混行争告者，均照不应重律治罪”。所以该契内特别注明：“永卖田契”，“自卖之后，不得反悔收赎”。其实这并不是乾隆六十年的新规定，而是重申过去的规定。如乾隆十二年（1747年）英德县李肇基的卖田契中亦有“一卖千休”，“再无反悔找补”字样。道光七年（1827年）曲江县邓熙纯断卖坪地山岭契中亦有“不得翻补收赎找价等情，一卖千休，永断葛藤”字样。类似例子尚多，今不备举。从这些例子中，说明这种绝卖契的土地买卖性质，是卖主放弃赎回权，一次卖断的土地契约。同时，绝卖契不能找价，这和活卖不同（见下活卖契）。如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信宜县周杰吉“将土名石圭湾田地园塘连着地一段，卖与谭露，得价钱三百五十千文”。后来周杰吉“因穷苦难度，唤同伊姪周盛往向谭露索找田价争闹。”结果控告到官府，官府查验周杰吉卖田契，“系属绝卖”。因此，田地判“给谭露领回”，不准周杰吉索找田价^[1]。

（二）活卖契是为卖主保留回赎权的契约。这和上述绝卖契的性质是不同的。活卖最典型最通用的形式应是典当契。典当契亦称“活典”契。如道光十九年（1839年）宝安县杜清贤的典田契：

立典田人杜清贤，有祖父遗下经分民田一畝，坐落土名横垄仔，上下大小叁丘，食种五斗，原租谷四石五斗。先招房亲人等，各无银承典。托中人叔杜立大，引至母舅张均遂同侄文香家内学说，允肯入头承典。（当）中面言明时值价肆拾陆大员，重司马戩叁拾叁两壹钱贰分。立契日，其银一齐经中交足与清贤亲手接回归家应纳粮务。其田即日推出与均遂叔侄收租管业，不得有阻。其田如有不明，卖主同中理明，不干承主之事。其田不限年月，银到数回。每年帮贴粮钱叁百文。此系二家情愿，立契存照。

至咸丰六年十一月廿二日备价贖回。

作中人叔杜立大○

在场母张氏○

道光十九年二月廿日立典田人杜清贤自的笔^[2]

典当契实际上是典当人交出地产作为所得代价的担保品的一种契约。其内容要点，

1. 根据清初政府法令规定，典当田地不必到官府登记纳税，自然也就不要办理过割纳田赋的手续，田赋仍由典当人缴纳，但需受典田地人补交给典当人。所以上述典当契内注明“每年帮贴粮钱叁百文”字样。

2. 在典当期限内，典当人让渡土地使用权和土地收益，以代应付地价的利息。所以上述典当契内注明“其田即日推出与均遂叔侄收租管业，不得有阻”字样。有的地方如连县瑶族石仍惠的典田契甚至注明“银不计利，田不计租”字样。这虽是汉族地区借贷常用语，但亦反映了上述内容。

3. “补找回赎”，回赎期由双方订定，一般是五、六年，也有无期限规定的，如上述典当契就注明“其田不限年月，银到数回”。所谓“数”，即“契”之义^[3]。有人说，典当与活卖契不同，典当契回赎期限，不能超过10年^[4]，好似活卖与典当性质不同，其实这是误解，上述典当契亦否定其区别，因而我同意《辞海》所述，典当契只是活卖契的一种。

4. 规定典当期限，过期不赎，则要重新立绝卖契。典当无期限，大抵如上述的典当契只限于亲属的个别个案。典当限期，严格执行，通过找贴，正是地主兼并农民土地的最普通形式。

5. 典当契原是双契，一式两份，称为正契和副契。随着合同契变为单契，至明清时期，典当契也演变为单契了。只是有的单契尚保留有合同契的残余罢了。

典当契与抵押契不同，抵押契是以地产作为借款保证的一种契约，抵押契又称“按契”。如光绪十六年（1890年）东莞县李演东按田地契：

立按田地契人李演东有承祖父遗下经分田地坐落洗沙，土名塘卜田地壹丘，中税柒亩四分，又相连田叁亩余，为因贸易需银紧

用，父子商议，愿将此田地出按与人。先招房亲人等，各不□（便），次凭中人钟连登引至何敬福堂入头承按，是日按到大银壹百两净久久，言明每两每月加利息银壹分四厘计算，其银限至壹年为期，本息清还，不得□（逾）期拖欠，如有拖欠，任由银主骑田另批别田（佃），收租作息，多者收回，少者照数补足。粮务为李演东自理。此田地系李演东承祖父遗下之业，与别兄弟叔侄无干，亦无非先按别人，与及赏贖、债折等情，倘有来历不明，系演东同中理妥，与银主无涉。此乃两家情愿，日后无得异言。今欲有凭，立此按田数壹张，并上手红契壹张交执为据。

此田叁亩余，红契未曾□（交）执，批明再照。

引至作中人钟连登

知见人李昌华

光绪十六年閏十二月二十八日立按田地契人

李演东笔〔6〕

从这按契可以知道：一是按田地人李演东并没有交出田产（使用权）给银主何敬福堂，只写立这张按田地契而已。同时，土地收益仍旧属于李演东所有，不是以此代应付利息。利息以“按到本银壹百两净久久，言明每两每月加利息壹分四厘计算”，按月交给银主〔6〕。这一点是和典当契内容完全不同的。二是限期壹年，本息清还，“如有拖欠，任由银主骑田另批别田（佃），收租作息，多者收回，少者照旧补足”。三是不用办理过割手续，“粮务为李演东自理”，何敬福堂亦无需负担粮务。这后两点和典当契内容亦有差异。类似李演东出按田地情况，尚有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永安县刘统一借缉烈番银一十九两五钱，“将土名谢宝塘田种五斗立约作按，每年纳利谷五石二斗五升”〔7〕。可见借贷以田地作按在广东是普遍现象。

活卖的另一种契约形式是推契，如咸丰五年（1855年）宝安县朝应的推田契：

立推田契人叔公朝应，先年有祖父承德（得）廖宅祖田壹垧，

土名井头塆，实种□（壹）石貳斗，载原租谷陆石柒斗貳升。□（业）已经分名下该壹丰（半），大小叁丘，种陆斗，载原租谷叁石叁斗陆升。应为（因为）年月凶荒，家计无算，叔侄酌议情愿将田出推与人。问到侄孙捷昌家内学说，允意入头承接。当面言明时值，酬还价粪尾工本铜钱拾千文。就日立数，其钱壹齐当面交足与朝应亲手接回，归家应用。其田即日踏明点出与捷昌侄孙过耕管业。拟定推陆年方得收贖，钱到数回，不得反悔自心。倘或上手拖欠旧谷，不干捷昌下手之事，系朝应之理。此系二家情愿，实钱实契，不事（是）债折等情。恐口无凭、立契□人叔公朝应存照。

代笔外甥杜有信

咸丰五年二月初十日 立推田契人朝应存照○⁸²

该契内注称：“咸丰陆年捌月拾柒日，此数再贴田价钱柒千文与金方手亲手接回归家应用。杜有信笔记。”又“右（又）咸丰九年二月二十日再贴田价钱壹千五百文”。又“同治拾叁年十一月十七日再贴价铜钱叁千伍百文。此系两家情愿，实钱实契，不是债折等情。恐口无凭，特此注明。”可见该契规定6年后可以回赎，但原主无力收赎，20年间先后找贴了3次，仍未卖断。说明农民一般不肯将祖传田地绝卖与人，活卖找贴在当时是普遍现象。

此外，活卖采用通用卖契形式，也有不少例子。如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宝安县张凤祥等卖田契：

立卖契人张凤祥、凤腾，因弟圣元身故，无银应用，愿将元弟名下地二丘，坐落土名梓束仔，食种二斗，出卖与人。先招本房兄弟，各不愿买，凭中侄伦彩引至族侄君悦家内学说，允肯出头承买，三面言定，实银一两足，银水九厘成色，就日立契。其银当中现交，其地即日推出与悦管业，连廩内载灶米陆合，逐年照契完粮，不是双头债折等情，此系实银实契，其契不明，同中理明，不干买主之事，倘日后原主收贖，银到契还，付此契照。

代书侄良会指攀

作中侄伦彩指攀

康熙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立卖契族长凤祥、凤腾（签字）⁸³：